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朴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蕭天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阜康公司）將對相對人的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又將對相對人的債權讓與聲請人，經聲請人對相對人的戶籍地址寄發通知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的意思表示，詎該信函竟遭郵局以「查無此址」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嘉義縣○○鎮○○街○○巷○ 號」，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前以存證信函寄送至相對人上開戶籍址，經郵局向上開處所投遞因「查無此址」而遭退回等情，有聲請人所提之存證信函、郵件退回信封、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派員實地查訪相對人現今是否居住於上開戶籍址，經該局函覆以：該址現為空地，無人居住等語，有該局109 年5 月11日嘉布警偵字第1090005829號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堪認相對人已屬行蹤不明。是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將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之意思

表示為公示送達，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士祐